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 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 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 则。

(二) 变更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9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审议通过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公司 2020 年 1月 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18,283,017.69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18,283,017.69 元。
-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 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 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4、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 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 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 我们同意公司执行并变更本次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并变更本次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